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閱讀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認購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
| 「認購人董事會」 | 指 | 認購人之董事會 |
| 「認購人董事」 | 指 | 認購人之董事 |
| 「認購人集團」 | 指 |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
| 「認購人股份」 | 指 | 認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認購人股東」 | 指 |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釋 義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梁偉民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1樓
3108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而作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認購人: 認購人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集團(包括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認購人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總數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52,417,050股股份之約29.0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2,417,050股股份之約22.5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認購人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8.50%；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6.04%。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12.5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過往成交價及股份過往之流通量。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因素並經參考(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股份市價之波幅，其每股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90港元至每股0.168港元；(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股份交投量薄弱，其中股份每日成交量介乎最高約36,000,000股股份至零及於上述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91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7%及認購股份之0.24%。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139港元。

總認購價

總認購價112,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時間，股份維持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接受之有關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會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或可能會被附帶條件），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其他原因，惟就監管機構審批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公告及通函之該等暫停買賣除外；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認購人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必要）之所有同意；及
- (vii) 證監會並無指示認購人須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人收到本公司通知確認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與認購人已同意設定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所需時間，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前後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無意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代表透過向本公司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以擴大其資本基礎之機遇。認購人（由本公司透過董事之業務關係物色）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上述業務分部之目標客戶均位於中國。憑藉認購人在中國業務網路之地理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認購人之策略性聯繫中獲益，從而探索潛在的中國投資機遇，並使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業務更多元化。尤其是，預期本公司可利用認購人於中國之名氣，及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管理層介紹於中國之潛在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連續錄得淨虧損。鑑於過往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使其多元化乃董事之策略，例如新發展之放債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由於上述業務分部之性質屬資本密集型，本集團須繼續探索新的外部資金，為相關新業務提供資金，因而接觸認購人進行策略投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200,000港元，其中：

- (i) 將分配約62,000,000港元以償還本集團借款。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授出相關借款，據此，借款方已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最高為14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24個月期間為無條件融資。鑑於貸款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8厘，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償還借款外，並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預期貸款於最後償還有關貸款日期前將節省約6,90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
- (ii) 將分配約40,000,000港元以發展本集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其中：

董事會函件

- (a) 將分配約10,200,000港元以繳足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法團之股本；
- (b) 將分配約25,000,000港元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之牌照法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
- (c) 將分配約3,200,000港元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法團作增聘人手以發展業務；
- (d) 將分配約1,000,000港元以發展內部資訊科技基建系統；及
- (e) 將分配約600,000港元以支付向聯交所購買交易權以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未能及時授出，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另行將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iii) 將分配約9,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薪金及本集團之總部及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其他營運開支。董事會估計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及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其他營運開支預算約為15,000,000港元。

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1,700,000港元，(i)金額約為158,8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及(ii)總額約為5,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現金抵押品及其他存款已抵押予該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75,400,000港元，其中董事會已分配約70,800,000港元以維持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接獲證監會之正式通知，彼已收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申請及相關申請現在進行審核。董事會預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末授予本公司，以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將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授出。為了緊隨本公司獲得相關牌照後全面經營該等新業務，本集團已開始設立內部資訊科技基建系統、籌備向聯交所申請交易權及為該等新業務聘請具經驗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聘請兩名負責人員。兩名負責人員在證券及期貨行業均分別擁有逾30年及20年經驗。此外，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彼之相關知識及經驗將有助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新發展業務。

鑑於上述因素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事實，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本公司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以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之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由於(i)認購事項較銀行融資對本集團不產生任何利息支出；(ii)認購事項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iii)認購事項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之能力；(iv)認購事項將於上述載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披露認購人為策略投資者；及(v)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連續虧損及本公司難以取得長期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必要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
|--|----------------------|---------------|---------------------------------------|---------------|
|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532,000,000 | 19.33 | 532,000,000 | 14.98 |
| 謝科禮先生 (附註2) | 1,150,000 | 0.04 | 1,150,000 | 0.03 |
|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 | 153,936,000 | 5.59 | 153,936,000 | 4.33 |
|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 358,700,000 | 13.03 | 358,700,000 | 10.10 |
| 認購人 (附註4) | – | – | 800,000,000 | 22.52 |
| 其他公眾股東 | 1,706,631,050 | 62.01 | 1,706,631,050 | 48.04 |
| 總計 | <u>2,752,417,050</u> | <u>100.00</u> | <u>3,552,417,050</u> | <u>100.00</u> |

附註：

-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謝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蒙建強先生收購153,936,000股股份。就董事所深知，蒙建強先生與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訂立有關153,936,000股股份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認購人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了解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時股東之股份權益將攤薄至約22.52%。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之集資需要及參照上述載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上述載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披露認購人為策略投資者之利益；及(iii)鑑於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之營運現金同時不增加其融資成本，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為正當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列披露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58,700,000股 新股份 | 約45,770,000港元 | 償還本集團借款 | 40,000,000港元已用於為根據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提供資 金；5,77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且將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 金；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更改先前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將定時評核主要業務之前景、投資組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釐定出最有效部署本集團資源之方式。

董事會函件

重新分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所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申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之申請進度；及(ii)董事會認為現時彼等尚未為香港及海外市場之投資識別任何合適之證券之事實，故本集團未能如原來計劃動用供股所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自有關當局取得授權牌照後放款業務之增長，董事已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放款業務及訂立貸款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

重新分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之先前認購事項所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本集團已重新分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之先前認購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八月貸款」)之貸款協議作融資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之8厘利率與八月貸款之15厘利率兩者相比，相關重新分配自先前認購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八月貸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召開及舉行供股東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作出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相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茲通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為股東特別大會編製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有關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事宜，以實行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1樓

3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